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宗榮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15
電子信箱：davidttz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170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1份 (01709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請各校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1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並期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1120059335號函略以，各校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向機關內部人員進行ICERD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，並依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9173號函所示，善用內政部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」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。
 - (二)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



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)。

- (三)請以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使教職員工及學生具備族群文化敏感度，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之產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，並可參考運用教育部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-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」手冊(網址：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a-1ae5585d114d.pdf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